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54号

申请人：罗慧琪，女，汉族，1995年8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六自编016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廖宇。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罗慧琪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慧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工资16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5月12日期间年假工资75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工资 33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 16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放了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现申请人未收到的工资明细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工资共 20189.38 元，以及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6500 元，上述合计 36689.38 元；二、我单位自 2022 年 12 月起因资金断链遭遇严重经营困难，导致我单位全体员工工资出现延迟发放或仍未发放的情况，我单位始终在积极筹集资金并积极保持公司正常运作，绝非恶意损害申请人或任何员工的权益，实属遇到暂时性资金困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工资、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工资问题。经查，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行政助理，入职时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 6.5 小时，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经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结清申请人 2023 年 1 月工资。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工资及协商一致的经济补偿尚未结清，合计 36689.38

元，其单位愿意支付，但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并提交工资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未付数额沟通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等予以证明：工资条载明申请人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工资分别为：5855.43元、5855.42元、5855.42元、2623.11元，经济补偿金16500元，合计36689.38元；《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显示申请人工资结算至2023年5月12日，该文件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及被申请人加盖之公章，落款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则显示被申请人告知其已发放2023年1月工资，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工资20189.38元尚未发放。申请人对上述三项证据之真实性确认，并当庭确认其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未发放工资数额为20189.38元。本委认为，首先，根据前述查明之事实，被申请人已结清申请人2023年1月工资，且申请人当庭亦对此予以确认，故申请人主张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申请人2023年1月工资之主张不予支持。其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已载明申请人工资结算至2023年5月12日，且申请人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真实性予以确认。另，申、被双方均确认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工资尚未结清，且双方对上述期间之工资数额予以确认，此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

1日至2023年5月12日工资，再结合申请人本案之仲裁请求，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工资8688.7元[5855.43元+5855.42元×(15天÷31天)]、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3日工资2623.11元。

二、关于年假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未休年假为2.5天，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确认，并主张其单位已经将其离职前未休年假工资折算成工资，并提交工资条、未付数额沟通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2023年5月工资条“其他补款”一栏处显示金额为758.62元；未付数额沟通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离职前未休年假已折算并计算至2023年5月工资中，申请人对未付数额沟通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结合本案前述查明事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条、未付数额沟通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予以确认，即其已知悉并同意被申请人将离职前未休年假进行折算并计入2023年5月工资中，另外，申请人当庭对2023年5月未结清工资数额予以确认，故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另行支付其未休年假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故本委对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提交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共计人民币16500元”的内容。本委认为，结

合前述查明事实，申请人已就工资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予以确认，且《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已约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由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此外，申、被双方均确认《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故本委认定《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内容真实有效，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签订该协议书。故依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双方约定之内容，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65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工资 8688.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工资 2623.1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65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嘉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